

010521

# 鞍山市财政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鞍山市财政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鞍山市市长  
**副主任** 郭军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  
于利人 鞍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书记  
李升照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惠德 中共鞍钢委员会副书记  
陈国山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问** 姜涛 丁江 董逊 赵青远 尹良煦

## 《鞍山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主编** 宿绍纲 鞍山市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副主编** 高小兵 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委员** 张宝连 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继荣 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若武 鞍山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孙格 鞍山市财政局调研室主任

## 《鞍山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主笔** 张世超  
**成 员** 王振华 张连庆 杨爱强 潘洪刚  
**顾 问** 喻国治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鞍山市市长  
**副主任** 郭军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  
于利人 鞍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书记  
李升照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惠德 中共鞍钢委员会副书记  
陈国山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问** 姜涛 丁江 董逊 赵青远 尹良煦

## 《鞍山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主编** 宿绍纲 鞍山市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副主编** 高小兵 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委员** 张宝连 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继荣 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若武 鞍山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孙格 鞍山市财政局调研室主任

## 《鞍山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主笔** 张世超  
**成 员** 王振华 张连庆 杨爱强 潘洪刚  
**顾 问** 喻国治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鞍山市市长  
**副主任** 郭军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  
于利人 鞍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书记  
李升照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惠德 中共鞍钢委员会副书记  
陈国山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问** 姜涛 丁江 董逊 赵青远 尹良煦

## 《鞍山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主编** 宿绍纲 鞍山市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副主编** 高小兵 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委员** 张宝连 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继荣 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若武 鞍山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孙格 鞍山市财政局调研室主任

## 《鞍山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主笔** 张世超  
**成 员** 王振华 张连庆 杨爱强 潘洪刚  
**顾 问** 喻国治

# 序 一

鞍山市长 马延利

“盛世修志”。经过五个春秋的辛勤笔耕，《鞍山市志》丛书，陆续出版问世。它是鞍山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璀璨硕果，是鞍山市文化建设事业的宏篇巨著，也是鞍山市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和文化进步的显著标志。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鞍山市志》作为钢都的科学文献，将日益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社会效益。

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鞍山是辽东半岛开发区的腹地，是连接对外开放城市大连、营口和沈阳的枢纽，是蜚声中外的祖国钢都。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勤劳勇敢的钢都人民，使它诞生不到一个世纪就成为全国 22 个特大城市之一。中国最大的“鞍山群”铁矿藏，世界上储量最多的“辽河群”镁矿和滑石矿藏，就埋在鞍山的地下。全国 12 座名山之一的千山，全国著名的汤岗子温泉，就在鞍山的城郊。

据考古发掘，远在旧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生息繁衍在这片土地上。战国时代，鞍山为燕国的属地；汉代，鞍山古冶铁业盛行；唐代，鞍山一带一度为古战场；明代兴建“鞍山驿”、“长甸铺”、“沙河铺”、开通了边塞邮路；清代，留下许多文化遗迹。所有这些，都标志着鞍山在不同历史时期人类社会的进程，说明鞍山历史悠久。清末以后，鞍山一直处在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资源被掠夺，河山被践踏，人民被奴役。然而，英雄的鞍山人民并没有屈服，义和团的风暴震慑沙俄，抗日义勇军在鏖战中前仆后继，争取民族解放的工人罢工斗争此起彼伏。在全国取得抗日战争胜利的斗争中，鞍山人民回到了祖国的怀抱。解放战争期间，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鞍山人民积极投入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奋力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 年 2 月 19 日迎来了鞍山的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9 年来，鞍山市在前进中虽曾有过失误，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绩是辉煌的，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开放给鞍山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使鞍山人民迸发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极大热情。鞍山正在发生着新的巨大变化。

纵观鞍山的历史，既是一部苦难史，又是一部斗争史，更是一部发展史。

今日鞍山，不仅拥有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鞍钢，而且还拥有机械、化工、能源、电子、建材、轻工、纺织、印染、食品等门类齐全、协调发展的工业体系。鞍山农村自然资源丰富，“四山一水五分田”，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农村产业结构得到了调整，呈现出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十业兴旺的景象，农村经济开始向着城乡统一市场、城乡一体化的方向迈进。鞍山市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壮丽多姿的建筑群拔地而起，优美雅致的居民楼鳞次栉比，城市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商业、金融等事业，更呈一派欣欣向荣景象。

编纂地方志，目的在于“资治、教化、存史”。《鞍山市志》丛书，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再现了鞍山的悠久历史、灿烂的文化、美丽的大自然、蓬勃发展的经济、丰富多彩的生活，展示了鞍山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已走过的历程。我坚信，它作为一部上载天文、下载地理，中括人间事物的地方百科全书，必然起着总结历史、服务现实、鉴戒未来的作用。

《鞍山市志》丛书在编纂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大常委会、鞍山市人民政府和鞍山市政协的关怀，自始至终得到各级领导和各界有识之士的支持，它是经过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呕心沥血完成的，我代表全市人民，向为此书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敬意。

1988年10月1日

## 序 二

### 鞍山市财政局长 宿绍纲

《鞍山市财政志》，在《鞍山市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经鞍山市财政局修志人员戮力同心，探幽微广搜资料，详考证务求存真，精谋篇体现财政特点，细加工润色语言，历时六载，修成此卷。今日付梓，确属鞍山财政史上之首创，令人欣慰志贺！

鞍山建市 50 多年来，政权几经更迭，在不同的政权下，财政性质迥然不同。日伪政权和国民党政权下的鞍山财政，是搜刮民脂民膏，扩大侵略战争，压榨劳动人民，维护反动统治的财政。新中国成立后的财政，是一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建国 41 年来，鞍山财政起步于艰难困苦之际，前进在调整改革之中，既有成功的欢欣和经验，也有失误的痛苦和教训。道路曲折，成就显著，对鞍山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参与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财政管理不断加强，财政工作逐步向经营管理型迈进，开创了财政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新局面。展望未来，随着鞍山经济的振兴和全面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必将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鞍山市财政志》是鞍山财政发展史上第一部专著。它翔实地记述了鞍山财政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了建国后鞍山财政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走过的曲折道路。历史是一面镜子，从这部书里，可以全面系统地了解鞍山财政的过去和现在，睿智地预测鞍山财政发展的未来，借鉴历史经验与教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开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新局面做出新贡献！

本志书在编纂过程中，由于修志人员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所囿，难以集全，错谬之处实所难免，诚望各界朋友不吝赐教，指驳匡正。并借此机会，向为编纂《鞍山市财政志》积极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给予指导和帮助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0 年 12 月 31 日

## 凡 例

一、《鞍山市财政志》是记述鞍山财政历史、现状、发展、变革的一部专业志。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鞍山财政的本貌。

三、本志在注重历史连续性的同时，按照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记述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鞍山财政现状和改革进程。

四、本志记述范围所包括的辽阳市、辽阳县、海城县（市）、台安县均为上述三个地区在行政区划归属鞍山时期。

五、本志共13章，外有概述、大事记、补记和附录，并附图表照片。

六、本志“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章数字均采用财政决算数字，在“财政收入”一章中，为体现各时期财政收入总体规模的完整性，凡列入鞍山地方预算的各项税收均予记述。

七、本志时限，上限始自1937年鞍山建市，下限断至1985年，以适应入市志需要。但考虑到修撰本志已到1990年，故1986年到1990年以补记方式续之（大事记下限到1990年）。志中采用公元记年，建国前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准，鞍山解放为1948年2月19日。

八、本志采用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考虑历史特点，对日伪时期、国民党时期，仍保留原货币单位未予折算。

九、建国以来在鞍山财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不乏其人，但本着“生不立传”原则，未予作传入志。

# 目 录

序一

序二

凡 例

概 述 ..... (1)

大事记 ..... (4)

第一章 财政收入 ..... (21)

第一节 日伪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财政收入 ..... (21)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财政收入 ..... (25)

第二章 财政支出 ..... (81)

第一节 日伪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财政支出 ..... (81)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财政支出 ..... (81)

第三章 预算管理 ..... (113)

第一节 预算和决算 ..... (113)

第二节 预算会计 ..... (115)

第三节 罚没收入管理 ..... (117)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 (119)

第四章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 ..... (124)

第一节 地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产管理 ..... (124)

第二节 地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 (131)

第三节 地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成本管理 ..... (134)

第四节 地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的清产核资 ..... (139)

第五节 地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扭亏增盈 ..... (142)

第六节 地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利润分配 ..... (145)

第七节 地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会计整顿 ..... (150)

第八节 鞍钢的财务管理 ..... (152)

11

<b>第五章 国营商业、粮食企业财务管理</b> .....	(160)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	(160)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161)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管理.....	(163)
第四节 粮食、食品、蔬菜的财政补贴.....	(164)
第五节 国营商业企业利润分配.....	(16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整顿.....	(167)
<b>第六章 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管理</b> .....	(169)
第一节 文化事业财务管理.....	(169)
第二节 教育事业财务管理.....	(170)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财务管理.....	(172)
第四节 行政机关财务管理.....	(176)
第五节 民政财务管理.....	(177)
第六节 其他事业财务管理.....	(178)
<b>第七章 城市维护建设财务管理</b> .....	(180)
第一节 资金的来源.....	(180)
第二节 资金的运用.....	(182)
第三节 城建部门财务管理.....	(185)
<b>第八章 农业财务管理</b> .....	(189)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189)
第二节 乡(镇)财政管理.....	(191)
第三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	(194)
<b>第九章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b> .....	(197)
第一节 控购管理办法.....	(197)
第二节 控购工作情况.....	(199)
<b>第十章 会计事务管理</b> .....	(202)
第一节 财会队伍建设.....	(202)
第二节 法制建设.....	(204)
<b>第十一章 财政监督</b> .....	(205)
第一节 审计制度.....	(205)

---

第二节	财政监察.....	(205)
第三节	财务大检查.....	(207)
第四节	财政驻厂员制度.....	(209)
<b>第十二章</b>	<b>公债及国库券 .....</b>	<b>(211)</b>
第一节	公 债.....	(211)
第二节	国库券.....	(212)
<b>第十三章</b>	<b>财政机构与体制 .....</b>	<b>(215)</b>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15)
第二节	党群组织.....	(225)
第三节	财政、会计学会及珠算协会.....	(22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	(227)
第五节	财政体制.....	(227)
<b>附录</b>	.....	<b>(233)</b>
<b>补记 (1986~1990)</b>	.....	<b>(335)</b>
<b>编后记</b>	.....	<b>(392)</b>

## 概 述

财政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其性质截然不同，日伪政权和国民党政权下的财政，充分体现出重苛无度，盘剥无限的本质。它是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为维护其殖民统治及反动政权，盘剥人民，扩大财源的重要工具。而鞍山回到人民怀抱之后，人民政权下的财政，则被“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崭新的财政所代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是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建设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不断壮大财力的重要手段。

1937年，鞍山建市。日伪市政公署设立了财政科，实施以征收地方税为主的财政制度。地方税主要包括内国税附加捐和独立税，是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内国税属中央财政，而其附加捐与独立税，纯系日伪当局为扩大财源，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所设。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军需浩繁，财政紧张，日伪当局则成为日本侵略者的军需补给地。因此，自1941年至1944年，先后进行四次以消费方面的捐税为重点的战时大增税，并大幅度提高税率，内国税中不少税种均加上了附加捐。独立税更是名目繁多，衣食住行无一不征税，无处不纳捐。以苛征为手段，增加财政收入。仅以市税收入为例，自1937年以来，连年大幅度增加，1938年比上年增长2.9倍，以后各年分别为3.8倍和45%。市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例亦连年增加，1938~1940年分别为26.7%、66.8%、71.6%。由于日伪当局横征暴敛，人民税负沉重，1940年，仅市税每户年税就达51.83元，人均年税8.86元。

1945年，东北光复，鞍山人民免去日本帝国主义奴役之苦，却又沦入国民党反动统治者之手。反动当局忙于内战，官员们搜刮民脂民膏，饱于私囊，造成经济萧条，财政入不抵出。苛税之多，达到无以附加之地步。地方财政收入仍以地方税为主要财源，除将日伪当局的税种全部保留外，又增加了五种所谓“自治税”。鞍山人民重遭苛政之苦，又深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8年鞍山解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鞍山市财政工作在积累与分配资金，推动全市经济建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调整了财政分配结构，使积累与消费、农轻重、“骨头”和“肉”的比例关系趋向协调发展，财政工作有了根本性的转变。36年来，国家拨给鞍山大量资金用于发展钢铁工业和其它各项建设事业，使全市形成了以钢铁生产为主，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生产体系。到1985年，全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净值由1952年的626万元增加到50530万元，流动资金总额达46429万元，使财政收入有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1949~1985年，鞍山市地方财政总收入2248381.9万元，主要来源于各类企业收入及各项税收。各类企业收入占总收入的68.9%，各项税收占总收入的29.4%。1949~1985年，鞍山市地方财政总支出405116.6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类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及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等支出占财政支出总额的90.6%；而行政管理费支出只占总支出额的

9.4%，充分反映了鞍山市财政支出的人民性与建设性。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

36年来，鞍山财政起步于艰难困苦之际，前进在调整改革之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鞍山市财政工作由保障战争供给转向保证生产建设，克服灾荒、战争、通货膨胀给财政带来的困难，支援抗美援朝和恢复国民经济，鞍山财政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等决定，开始树立发展生产、争取自给、厉行节约的思想，大力整顿和加强城市税收工作；调整了内部机构；统一了财政收支，建立了市一级预算；组织机关、团体清仓查库，国营企业清产核资；在农村进行查评土地，平衡负担，清除了混乱状态。在开支上，实行严格的节约措施。这期间，鞍山市财政收入有较大增长。1952年财政收入2018.3万元，比1950年增长7.7倍。

从1953年起，国家进入有计划地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鞍山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保证国家建设的资金需要。鞍山是全国重点建设地区之一，国家拨给鞍山大量资金用于发展钢铁工业。同时，鞍山市也开始向中央、辽宁省财政上缴收入。1955年上解120.6万元，到1957年上解达到1446.1万元。在这期间，财政工作注重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成本费用；开展财政管理和财政制度建设；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在资金分配和使用上厉行节约。“一五”期间，鞍山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五年间全市总收入10673.4万元，1957年比1952年增长51.9%，平均每年递增8.7%。保证了各项建设事业的资金需要。

1958~1976年，近20年间，由于

“左”的影响，鞍山市财政工作经历了一段十分曲折的历程。1958年“大跃进”、1959年“反右倾”，在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下，鞍山的财政工作出现了违背经济规律的作法，废弛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只谈服务，不谈监督，要钱就给，不问效益。有些企业不搞经济核算，甚至将经济核算视为资本主义。企业成本虚假，财政收支严重失真。

1960年以后，国务院制定“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部分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基建投资，上收财权，增加收入，紧缩开支，清仓核资，处理盘亏、削价、报废等项损失，控制集团购买力，加强企业经济核算。至1965年，鞍山财政克服了“大跃进”所带来的巨大困难，财政状况有了好转，财政收入达到2.5亿元，支出0.5亿元，收支平衡尚有结余。

“文化大革命”一场浩劫，国民经济处于崩溃边缘，企业亏损严重，国营企业上缴利润逐年减少，财政状况十分紧张。财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财政机构被撤销，人员被遣散，财经纪律被践踏，“左”的思潮、无政府主义泛滥成灾，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随意截留上缴利润，偷税漏税，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乱上基建项目等现象普遍存在。财政收入长期徘徊不前，直至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鞍山市财政收入才有好转。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拨乱反正，工作重点转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鞍山市财政工作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力量，整顿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消除十年动乱造成的财务管理的混乱状况。初步建立起以总会计师为首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了基层的财会工作。财政

工作开始从管理型财政向经营型财政的转变，学习和运用包括生财、聚财、用财在内的理财之道，把财政工作转到促进技术革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改革财政财务体制，扩大企事业单位自主权，进一步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从1978年到1982年间，先后试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办法，使企业逐步有了自主支配的权力。鞍山是最早在财务体制上对亏损企业和亏损边缘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办法的城市之一。《人民日报》曾介绍过鞍山的经验。

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实行办法》，把企业实现的利润改为依法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采取递增包干、上缴调节税等多种形式，迈出了财政体制改革的新步子。鞍山市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办法的国营企业共251户。1984年9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主要改革企业以税收形式向国家上缴财政收入。同年10月，鞍山市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办法共13个行业，153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的三年里，鞍山市在财政政策上除适当地采取一些降低调节税税率措施外，于1984年，根据县区经济状况对县区财政体制上实行不同的改革办法。对海城县实行“自收自支，收支包干，

自求平衡”的办法；对台安县实行“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的办法；对四个城区实行“核定收支，定额上解，超基数增长分成”的办法，后又改为财政包干体制。通过这些办法，既调动了县区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也增加了县区的财力，保证了县区各项事业的发展。1985年还调整了固定资产折旧率，改革了固定资产折旧提取办法，将原来的按综合折旧率提取改为按分类折旧率提取，相应提高了折旧率，大大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能力。1985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的颁布实施使全市的财务会计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

鞍山市的财政工作，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坎坷历程，直至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真正展露出新的面貌，为国家建设，全市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部门坚持改革、开放和搞活政策，积极参与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使得财政改革逐步深化，财政管理不断加强，财政工作正在逐步向经营管理型迈进，开创了财政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新局面。

## 大 事 记

### 1937 年

12 月

1 日 日伪当局在鞍山建立市制，成立伪鞍山市公署，下设财政科。

### 1945 年

11 月

上旬 东北局为加强对鞍山工作的领导，调整鞍山市政府办公机构，设财务处，处内设财务科、会计科、经济科。

### 1946 年

4 月

2 日 中共辽宁一地委、中共鞍山市委、市政府主动撤离鞍山。国民党占据鞍山，建立鞍山市政府，下设财政科。

### 1948 年

2 月

19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鞍山，成立鞍山市政府。下设财粮科。方受珍任副科长（主持工作）。

9 月

是月 孙杲任鞍山市政府财粮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12 月

30 日 张杰任鞍山市政府财粮科科长。

### 1949 年

3 月

2 日 为了发展地方国营企业，鞍山

市政府以 140 两黄金、200 匹布、72 万公斤粮食（共折东北币 67 亿元）为资本，创办鞍山地方窑业、制材、铁工、硅石、制冰、烧锅等工厂。当年除烧锅提供一部分利润补助市政府经费外，其余工厂利润均用于各工厂恢复生产。

6 日 鞍山市超额完成东北行政委员会发行的 1949 年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受到上级政府的表扬。

5 月

17 日 鞍山市政府下发五项财务会计制度，即：预算会计报销制度；按计划开支并建立开支手续制度；建立成本计算制度；企业工薪人员评分审批发放制度。并规定由市政府财粮科统一审核各单位的预决算。

9 月

18 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财粮科改为财政科，人员编制为 17 人，张杰任科长。

10 月

20 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统一财政收支的决定》。

12 月

12 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将所属科改为局。鞍山市财政局即日成立。下设房产管理处、企业管理处、行政科、审计科、供薪科、会计科，张杰任局长并兼任企业管理处处长。

### 1950 年

1 月

20 日 鞍山市建立地方金库，负责办理鞍山地方预算资金的收支。

5月

8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委员与地方协商委员第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并通过了1950年鞍山市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9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财政局所属企业管理处、房产管理处改由市政府直接领导。

12月

是月 方受珍任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是年 鞍山市财政局增设税政金融科、粮食科。

## 1951年

4月

21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发布《鞍山市政教育附加费征收办法》，决定从4月1日起营业税、所得税、房地产税依照税额10%，临时商业税依照税额15%征收，作为地方财政收入。

是年 鞍山市财政局调整内部机构，设秘书科、计划科、会计科、审计科、税政金融科、粮食科、被服加工科、检查科、人民经济财务科。

## 1952年

10月

8日 鞍山市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委员会清点了27个地方国营企业，共查出784亿元的帐外资产，其中固定资产729亿元，流动资产55亿元（均为旧人民币）。

是年 为适当平衡棉田与粮田的农业税负担，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棉田单独定产，单独计征。经市财政局确定，鞍山地区一般旱田和水田农业税计征率为21%，棉田为13.2%，只征一道农业税，取消一切附加税。

▲ 鞍山市财政局将财政检查科改为财政监察科；撤销计划科、审计科、税政金融科、粮食科、被服加工科、人民经济财务科；增设文教行政财务科、预算管理科。

## 1953年

1月

1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从1953年1月1日起，村政府经费列入市预算。

3月

13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家财政部颁发的《财政监察工作实施细则》。

7月

15日 鞍山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和评价委员会将上缴的“三反”赃物及财务处理工作移交给财政局。主要赃物有金银（折价旧人民币636800万元）上缴国库，其他实物变价17160万元（旧人民币）。

## 1954年

5月

5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并施行《鞍山市城市建设附加征收办法》，共6条。

## 1955年

3月

1日 鞍山市开始以旧人民币兑换新人民币。鞍山市财政局从是月起以新人民币为单位核拨经费。

4月

14日 徐庭菊任鞍山市财政局局长。

## 1956年

是年 鞍山市财政局配合辽宁省财政厅检查鞍钢铁西医院盲目采购贵重药品超储积压，造成资金浪费等问题。联合调查